

万众一心 群防群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王常松强调
要实行最严格的隔离措施
要最大限度发现潜在传染源

本报讯(盛季轩 记者李美时)2月17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省委赴哈尔滨疫情防控指导组组长王常松带领指导组来到哈尔滨市,就指导组近期深入全市18个区县实地调研疫情情况与哈尔滨市委交换意见。

王常松强调:第一,哈尔滨市疫情处于流行期,形势十分严峻,要采取更实更细的措施,防止疫情由中心城区向周边区县扩散。第二,要实行最严格的隔离措施,关注门、管

住人、看住车、禁聚集、早隔离、落实责任制、开展人民战争、开展“不见面”服务。第三,要最大限度发现潜在传染源,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报告、群众举报等渠道,自下而上发现潜在传染源,阻断病毒传播途径。

省卫健委副主任、省委指导组成员葛洪代表专家组提出了医学专业建议。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和哈尔滨市市长孙喆分别代表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作了发言。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闭会通过《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本报18日讯(记者闫紫谦)18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哈尔滨闭会。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亚枫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宋希斌、李显刚、谷振春、范宏,秘书长于柏青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专门就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作出法规性的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依法全力支持各级政府和各方面疫情防控的实际行动。《决定》的出台对运用法治力量推进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王春天被命名为
全省道德模范

本报讯(记者米娜)为表彰王春天的先进事迹,弘扬其崇高精神,省文明委决定,特别命名王春天为全省道德模范。

据介绍,王春天生前任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新工地派出所四级警长、代理副所长。参加工作以来,他扎根一线、恪尽职守,为维护辖区稳定、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2016年获市局嘉奖,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切实把抓好《决定》的贯彻实施,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抓紧健全完善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切实为重大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全力支持、依法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防控和治理效能。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决定》的宣传普及,增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社会防控疫情法治意识。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广大群众继续积极参与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2017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荣立个人三等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他从1月23日开始一直吃住在那里,夜以继日坚守岗位,全力以赴抗击疫情。2月11日15时许,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执行小区封控任务时,因劳累过度晕倒在工作岗位,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献出了年仅32岁的生命。

省级危重症集中救治
中心再收治2名患者

本报18日讯(徐旭 记者衣春翔)18日,省级危重症集中救治中心再收治2名患者,截至18日15时,该中心已经收治41名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目前正在积极救治。

据了解,41名患者中,50%以上是80岁以上的患者,部分有严重的基础疾病,随时可能出现严重的并发症,救治患者的任务十分艰巨。省新冠肺炎重症救治专家组组长、哈医大一院院长于凯江表示,作为龙江公立医院“国家队”的“主力军”,哈医大一院会发挥多学科协作的优势,随时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现严重并发症的抢救准备,担当起这场疫情攻坚战的前锋军。

为进一步提升省级危重症集中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哈医大一院300余名医护人员投入到重症新冠肺炎患者救治

中。此外,哈医大其他各附属医院以及来自全省各地的医院也派出医护人员协助医疗工作。

记者在省级危重症集中救治中心采访时发现,虽然这里医护人员面带疲惫,但却仍以饱满的精神投入到工作中。哈医大一院护士袁成龙说,省级危重症集中救治中心成立了,他的第一时间报名,成为首批入驻的医护人员。“虽然疲惫,但是一想到可以帮助这些患者,让他们康复,就充满了力量。”哈医大一院护士王明焕是两个孩子的妈妈。知道母亲很久不能回家,两个孩子送给了妈妈一个发卡。“我每天进入隔离病房之前,都会摸一摸,看一看这个发卡,这会让我忘记疲惫。作为一名医护人员,我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和大家一起早日打赢这场战役。”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19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敢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地)、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村)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做好疫情监测、地毯式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加强对定点医院、隔离留观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维护医疗、隔离留观秩序,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定点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对危重病人实行“一人一策”的治疗方案。

疫情防控要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疫情防控协同机制。

新区、自贸区(黑龙江片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当

地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地)、县(区)统一部署,组织、安排、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对从外地返回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规定。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对疫情指挥部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可以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交通运输、市容环境、生活饮用水、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对疫情指挥部可以依法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以及其他必要的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措施,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采取上述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应当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原则,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实行人性化、柔性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等刚性需求,并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避免因简单粗暴的硬性应急管理措施引发纠纷。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设卡拦截、断路堵路、阻断交通等侵害公民合法权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
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出台解读

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时晓远

2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紧急立法
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这个《决定》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支持和保障政府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生的紧急立法。

《决定》参考外省(市)人大常委会的作法,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针对有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没有上位法依据、有的超出法律范围、有的主体不适格等问题,《决定》给予了进一步明确。

《决定》出台后,有利于运用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避免在疫情防控期间,因个别措施法律法规依据不足,可能出现的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
为政府严格防控划出“红线”

《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在特殊时期、针对特殊事项作出的,突出了以问题为导向的显著特征。

《决定》共12条,明确了防控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要求,规范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疫情防控职责;明确了各级政府属地责任,授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对疫情指挥部可以依法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明确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定义务;明确了疫情报告制度,规范了媒体疫情防控宣传行为;明确了疫情防控奖惩措施;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加强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等内容。

鉴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为各级政府实施“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提供法治保障,并同时划出“红线”。《决定》突出了依法防控、管用有效的特点。《决定》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对疫情指挥部可以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规定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要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刚性需求,并对未经批准擅自采取的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这些内容凸显地方立法特色,成为《决定》中的一大“亮点”。这也是根据我省实际作出的创设性规定。

为避免因简单粗暴的硬性应急管理措施引发纠纷,《决定》规定,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设卡拦截、断路堵路、阻断交通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采取封门、焊接出入口、堆放物料等硬性隔离措施封闭村庄、小区等场所;除依法应当采取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措施的人员以外,不得限制其他已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临床工作的业主或者租户返家。

《决定》还提出,省、市(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在公布疫情信息工作中,依法依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

严格履行属地责任
做好科学有效防控

为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定》提出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按照依

益的行为;不得采取封门、焊接出入口、堆放物料等硬性隔离措施封闭村庄、小区等场所;除依法应当采取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措施的人员以外,不得限制其他已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临床工作的业主或者租户返家。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回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机场、车站、码头、服务区等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五、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并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采取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定义务。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聚集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六、省、市(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在公布疫情信息工作中,依法依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不得歧视、侮辱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不得悬挂、刊播带有暴力、歧视性质的防疫标语。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抓好农业工业生产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工作,有序推动各行各业复工复产,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统筹协调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注重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医务工作者及其家属,确诊病人、疑似

病人等被隔离对象及其家属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企业灵活妥善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待遇问题。因受依法隔离等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八、本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严惩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行政争议,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协调法律服务资源,为政府依法决策、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发挥政府法治机构作用。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捐赠,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监督的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确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接触史、逃避隔离或者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地)、县(区)人大常委会(工委)必要时通过法定监督方式,依法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 and 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升人民群众防控意识。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征求和采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本次疫情防控结束之日终止。

法依据、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为科学有效防控,《决定》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提出建立健全省、市(地)、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村)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做好疫情监测、地毯式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

《决定》规定,疫情防控要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疫情防控协同机制。新区、自贸区(黑龙江片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加强对定点医院、隔离留观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维护医疗、隔离留观秩序,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定点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对危重病人实行“一人一策”的治疗方案。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决定》还明确了在疫情防控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捐赠等内容,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

形成防控合力
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国家和全社会最重要的一项工作。疫情防控涉及方方面面,最根本的目的是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强大的疫情防控合力。《决定》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对疫情指挥部可以依法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如发布疫情防控通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实施交通管制,临时征用场地,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等,但同时从依法防控的角度,规定政府采取的临时性应急措施应当报同级人

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司法部门对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加强合法性审查,以确保采取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对个人而言,《决定》要求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聚集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不得歧视、侮辱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不得悬挂、刊播带有暴力、歧视性性质的防疫标语。

《决定》对疫情防控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强化。明确指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确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决定》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司法保障功能。《决定》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地)、县(区)人大常委会(工委)必要时通过法定监督方式,依法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升人民群众防控意识。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征求和采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依法严惩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行政争议,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